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獲得以下遵守若干上市規則的豁免。

(a) 豁免遵守委任保薦人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02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必須以委聘協議書委任一名保薦人，協助其處理首次上市申請。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第3A.0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保薦人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新控股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因為本公司因重組方案而被新控股公司取代作為上市工具，故建議新上市（純屬技術上的上市申請）遵守保薦人規定不存在政策理由；(ii)鑒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受重組方案所影響，保薦人對本集團現有業務、資產及管理開展盡職調查會帶來過重的負擔，且無任何實際意義；(iii)由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不會因重組方案而改變，上市文件不會載有任何本公司未曾發佈的重要資料，而上市文件的準確性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規定，因此保薦人作出核實屬多餘；(iv)有關上市則第9.11(17b)條及第9.11(28)條規定的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將由新控股公司的核數師發出；及(v)因此，新控股公司委任保薦人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03、3A.13、9.03(1)、9.11(17b)、9.11(28)、9.11(32)及9.11(36)條規定保薦人必須呈交若干文件或簽署該等文件（視情況而定）。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述申報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鑒於根據上述已獲授予的委任保薦人相關豁免已無須委任保薦人，相關規定將不再相關；且(ii)有關確認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公司核數師將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營運資金確認。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b) 豁免遵守提交盈利預測備忘錄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如向聯交所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及上市申請沒有載有盈利預測，則須提交由董事會所編製涵蓋直至上市日期後緊接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的盈利預測備忘錄及涵蓋由上市文件預計刊發日期開始計算至少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統稱為「預測備忘錄」）的定稿或草稿，該兩份備忘錄均須包括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為其上市提交任何預測備忘錄，理由是：(i)規定提交預測備忘錄旨在表明上市申請人的可持續性及因此適合上市；(ii)考慮到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方案後的業務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一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上市適當性不會僅因重組方案而受到影響；(iii)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持續披露規定，因此其須適當披露有關其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的任何內幕消息；(iv)股東不會因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9.11(10)(b)條規定而受到影響，因為預測備忘錄僅向聯交所提供，無須於上市文件中載列；及(v)因此，新控股公司就重組方案遵守提交預測備忘錄的規定會導致過重的負擔，且不會達致新上市有關的擬定監管目的。

(c) 豁免遵守於本文件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8.05(1)條規定須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規定旨在讓投資者能作出知情決定。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8.05(1)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就其上市提交任何合資格人士報告，理由如下：

- (1) 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之規定，旨在讓投資者能作出知情決定。然而，新控股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為根據重組方案以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取代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2) 本集團現有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因重組方案而受影響。本文件的主要目的乃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而非協助股東作出投資決定；由於重組方案項下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改變，市場及股東已透過本公司持續遵守披露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14條所規定披露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詳情，以及回顧期內該等活動所產生開支的概要)，持續知悉有關本集團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相關資料；
- (3) 事實上，本公司已刊發一份作為招股章程附錄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當中載有本公司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最詳盡的資料，並包括上市規則第18.05(1)條規定之有關本公司資源量或儲量的所有背景資料；
- (4) 與合資格人士報告相比，本公司年報所載詳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其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的年度更新(「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並無載列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涵蓋的以下內容：
 - (A) 審閱方法；
 - (B) 報告的限制及免責聲明；
 - (C) 營運情況，包括有關(1)礦場設計及理念(如採礦週期及採礦設備)；(2)採礦基礎設施及支援(如電力及通風系統)；及(3)礦場生產計劃表及涉及礦石加工設施操作流程的礦石加工；
 - (D) 估算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及社區的影響；
 - (E) 採礦項目的歷史；
 - (F) 有關勘探概要及礦場近期產量資料的過往經營業績；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G) 未來工作計劃；及
- (H) 與其內容相關的所有資料來源之參考；
- (5) 另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14、18.15、18.16及18.17條的披露規定，在其年報中披露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以提供上述遺漏部分的更新資料概要，並載入營運情況；參考報告期末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提供更新的估算過程(如有)、鑽探資料的更新及開採消耗情況，以及報告期內採礦項目的經營業績。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由外部合資格人士編製，並經本公司內部專家(亦為上市規則第18.19條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核實；
- (6) 基於自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生效日以來，上述遺漏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資料並未在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中重複披露；
- (7) 此外，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所載資料符JORC規範，該規範已考慮開採及加工的經濟效益以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據本公司所深知，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兩者一併閱讀)類似於涵蓋最新報告期更新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更新報告；
- (8) 因此，儘管本文件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18.05(1)條隨附合資格人士報告，市場及股東已充分知悉(a)本公司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更新之年度更新及(b)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聲明，該等資料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05(1)條所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替代資料。故有關本公司採礦項目之所有重大資料均已提供予市場及股東，以便了解本公司的礦產儲量；
- (9) 此外，若要在本文件中載入該合資格人士報告，儘管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合資格人士仍須重新審閱該等資料並重新簽署，故編製工作將耗費至少三個月時間。合資格人士亦須進行實地考察，檢查鑽探、記錄及取樣程序以及採礦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作業，以便視察本集團項目區域內的礦場、加工廠、尾礦儲存設施、供水系統及配電系統。估計新控股公司將就該報告產生額外開支。因此，此舉將對新控股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損害股東的利益；

(10) 免除載入上市規則第18.05(1)條所規定詳情之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條背後的政策理念，該條允許新申請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如同建議新上市的情況）無須載入讓投資者能對申請人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詳情及資料；及

(11) 鑒於重組方案的性質（股東及市場普遍已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本文件的內容規定不應超逾供股情況下所刊發上市文件之內容規定。

(d) 豁免遵守於本文件載入本集團物業估值及資料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若干資料。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的規定於上市文件中載入有關物業權益的若干資料，理由如下：

(1) 披露本集團詳情的規定，旨在讓投資者能作出知情決定。然而，新控股公司提出新上市申請，僅為根據重組方案以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取代本公司作為上市工具。本集團現有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管理將不會因重組方案而受影響。本文件的主要目的乃尋求股東批准重組方案，而非協助股東作出投資決定；

(2) 由於重組方案項下的本集團股權架構（包括最終股東的股權）、業務、資產及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將不會改變，市場及股東已透過本公司持續遵守披露規定，持續知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

- (3) 免除載入上市規則第5.01B、5.01C、5.10條及附錄D1A第51A段所規定之詳情，符合上市規則第11.07條背後的政策理念，該條允許新申請人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如同建議新上市的情況）毋須載入讓投資者能對申請人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詳情及資料；
- (4) 鑒於重組方案的性質（股東及市場普遍已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本文件的內容規定不應超逾供股情況下所刊發上市文件之內容規定；及
- (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芬蘭及瑞典持有招股章程所列的33項物業，用於其採礦業務之營運。該等物業附屬於自然資源的勘探及／或開採，並用作廠房、露天礦場、廢石堆場、尾礦儲存設施及員工培訓等用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鑒於本公司及／或新控股公司在芬蘭及瑞典持有大量物業，且就該等物業權益取得相關法律意見將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要求本公司載入上市集團的物業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e) 豁免遵守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在香港設立足夠的管理層，理由如下：(i)新控股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位於芬蘭及瑞典，並在該兩地管理及經營。此外，資產位於芬蘭及瑞典。業務、管理及運營一直獲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芬蘭及瑞典若干當地高級管理人員之監督。該安排已證實有效。因此，在現有高級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人員的支持下，新控股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將無需額外任命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ii)倘任命留駐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因其不會大部分時間留駐芬蘭及／或瑞典，將無法全面了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或徹底明白本集團不時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全面知情情況下履行職責，或作出最有利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僅為建立留駐香港之管理層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不僅增加新控股公司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高級管理團隊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力；及(iii)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現有第8.12條豁免」）。

根據現有第8.12條豁免，新控股公司將採取本公司目前實施的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新控股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1) 新控股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一名現有授權代表（狄亞法先生）及一名替任授權代表（劉冬妮女士），擔任新控股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並有權代表新控股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溝通，新控股公司將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實施一項政策，即(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全體董事均知悉上述(a)及(b)項為現有第8.12條豁免所規定）；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3) 新控股公司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已按現有第8.12條豁免規定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在必要時可隨時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4) 新控股公司董事將確認(全體董事已按現有第8.12條豁免規定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以商業目的訪問香港，並可根據合理通知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5) 上述溝通安排遵循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所提供的指引。
- (f) 豁免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作為實施計劃的一部分，新控股公司將代表計劃股東向本公司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總數減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且本公司將轉讓，而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收取與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並將據此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股份互換**」)。據此，股份互換將構成核心關連人士在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限制期內進行的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新控股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理由為股份互換純粹因計劃項下的公司重組而產生，而此乃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0(iii)段所述聯交所通常會授予豁免的情況。

(g) 豁免遵守委任合規顧問的規定及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發行人的股本證券首次上市之日起，至發行人就首次上市日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新控股公司已經申請豁免遵守第3A.19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因此新控股公司無須為其上市委任合規顧問或遵守任何相關規定，理由是：(i) 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將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新控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ii) 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公司秘書已擔任本公司職務一段時日，因此彼等已經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項下上市公司持續義務規限並且熟知此等義務；(iii) 鑒於新控股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不委任合規顧問而受到影響，因此無需尋求合規顧問的協助，亦無需產生委任合規顧問的費用；及(iv) 因此，新控股公司委任合規顧問及其遵守有關規定將帶來過重的負擔，且對於達致建議新上市的擬定監管目的而言非必需。

上市規則第3A.21至29條規定合規顧問必須呈交承諾書並載明(其中包括)合規顧問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發行人諮詢合規顧問及就合規顧問遭終止聘任、辭任、委任或更換合規顧問刊發公告的義務。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該等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理由為由於不會委任合規顧問，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h)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新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

新控股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經授予新控股公司此項豁免，理由是：(i) 上市規則第10.08條旨在於發行人首次上市後一段期間內為其股東基礎提供穩定性，並避免攤薄其股東權益，此與重組方案等交易並不相關，原因為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股東將與股東完全相同；(ii) 重組方案實際上僅導致各股東的股份以技術性「股份互換」方式兌換為新控股公司相同數量的新控股公司股份，各股東於本集團的經濟權益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並無變動；及(iii) 將此

附錄五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限制應用於新控股公司將損害新控股公司股東的利益，因為此舉將阻止新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並無重組方案的情況下本可進行的交易，且鑒於重組方案並無涉及集資，應用此限制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